

ICS 03.080.99

A20

PB

#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工程标准

---

##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Rules for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2017-11-15 发布

2017-11-15 实施

---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办

# 目 次

前 言 .....	1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体系架构.....	2
6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编码规则.....	3
7 分类与代码.....	4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发改委提出并归口。



#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的原则、分类体系架构、编码规则以及分类与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信用信息的分类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 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 21063.4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4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GB/T 22117 信用基本术语

GB/T 2211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GB/T 22120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分类及代码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和GB 321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信息分类 information classifying**

把具有某种共同属性或特征的信息归并在一起，把具有不同属性或特征的信息区别开来的过程。

### 3.2

**面分类法 method of faceted classification**

选定分类对象按选定的若干属性或特征，将分类对象按每一属性或特征划分为一组独立的类目，每一组类目构成一个面。再按一定顺序将各个面平行排列。使用时根据需要将有关面中的相应类目按面的特定顺序组配在一起，形成一个新的复合类目。

### 3.3

### **线分类法 method of linear classification**

将分类对象按选定的若干属性或特征，逐次地分为若干层级，每个层级又分为若干类目。同一分支的同层级类目之间构成并列关系，不同层级类目之间构成隶属关系。

## 3.4

### **混合分类法 method of composite classification**

将线分类法和面分类法组合使用，以其中一种分类法为主，另一种做补充的信息分类方法。

## 3.5

### **编码 coding**

给事物或概念赋予代码的过程。

## 3.6

### **代码 code**

表示特定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一组字符。

## 4 基本原则

### 4.1 简明性

为快速定位信息资源，分类类目的层级不宜超过两级，至多不超过三级。

### 4.2 唯一性

在选用不同分类方式进行分类时，不同分类方式的类目设置不应重复。每一类公共信用信息编码仅对应一个代码，一个代码仅唯一标识一类公共信用信息。

### 4.3 实用性

按照应用需求为主导，保证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的实用、可操作，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服务、共享为目标，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的有序管理和开发利用。

### 4.4 开放性

应尽可能保持代码系统的相对稳定性，考虑到事物的发展，编码时应根据需要预留适当空位，有时还需设置一个收容项——“其他”，以便适应不断扩充的需要。

## 5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体系架构

在形成属性和应用两个基本面的基础上，采用面分类法和线分类法相结合的混合分类法，共形成9个分面，27个一级分类，59个二级分类。其中9个分面中的主体、性质、类型3个分面为核心分面，为公共信用信息提供标识作用，其余分面为指导性分面，供参考使用。

具体分类架构图如下：



备注：“II”表示具有二级分类，具体分类详见“7分类与代码”

图 1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架构图

## 6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编码规则

公共信用信息采用面分类法和线分类法结合的混合分类法进行分类编码，具体规则如下：从左往右排，第1位由大写英文字母（A-Z）按顺序编码，表示分面；第2位和第3位由阿拉伯数字（01-99）按顺序编码，表示一级类目；第4至第5位由阿拉伯数字（00-99）按顺序编码，表示二级类目，没有二级类目的分面第4位和第5位赋码“00”，结构图如下：



图 2 分面编码结构图

编码示例：企业财务信息的主体分类编码为A0201，类型分类编码为C0205。

地域信息编码规则遵循GB/T 2260标准，行业信息编码规则遵循GB/T 4754标准。

## 7 分类与代码

### 7.1 主体分类

按照信息所描述的主体进行分类，见表1。

表 1 主体分类表

分面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A	01	自然人	01	中国公民	具有中国国籍，并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02	外籍人士	在中国境内非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03	无国籍人	在中国境内无国籍的自然人。
	02	法人和其他组织	01	企业法人	以营利为目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独立承担民事义务的经济组织体。
			02	机关法人	依法行使职权，从事国家管理活动的各种国家机关。
			03	事业单位法人	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服务组织。
			04	社会团体法人	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具备法人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97	其他法人	除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之外的法人组织，例如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特别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等。
			98	个体工商户	有经营能力并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
	99	其他组织	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 7.2 性质分类

按照信息所描述内容对信息主体产生的影响进行分类，见表2。

表 2 性质分类表

分面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B	01	正面信息	00	—	信息提供方确认为对主体信用状况判断产生积极影响的信息。
	02	负面信息	01	严重负面信息	信息提供方确认为负面程度严重的信息。
			02	一般负面信息	信息提供方确认为负面程度一般的信息。
	03	中性信息	00	—	信息提供方确认为对主体信用判断中性的信息。

### 7.3 类型分类



按照信息所描述的内容进行分类，见表3。

表 3 类型分类表

分面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C	01	基本信息	01	主体识别信息	由国家机关赋予的标明、识别信息主体的文字及符号。包括统一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等。
			02	登记信息	国家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备案和变更业务时记录的信息。
			03	户籍信息	主管户政的行政机关所制作的，用以记载和留存住戶人口的基本信息。
			04	家庭信息	记录信用主体家庭成员和婚姻状况的信息。
			05	教育信息	记录信用主体教育情况的信息。包括学籍信息、大学生毕业信息等。
			99	其他基本信息	如关联组织信息。
	02	业务信息	01	股权结构信息	股份公司总股本中,不同性质的股份所占的比例及其相互关系。包括投资者信息等。
			02	管理者信息	管理者指在组织中直接监督和指导他人工作的人。包括企业法人的董事、监事、经理等信息和机关事业法人的领导信息等。
			03	资质资格信息	资质资格指政府依法对经营活动主体（即法人）或个人授予的证明其能力、水平的证书、执照、批文。包括经营资质、能力资质、执业资格等信息。
			04	生产经营信息	生产经营指围绕企业产品的投入、产出、销售、分配等所开展的各种有组织的活动。包括商标信息、软件产品登记信息、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信息等。
			05	财务信息	表明信用主体资金运动的状况及其特征的经济信息。包括资产负债信息、损益信息、现金流量信息等。
			06	资产信息	资产指信用主体拥有的任何具有商业或交换价值的东西。包括车辆信息、房屋产权信息等。
			07	职业职称信息	记录信用主体从事的职业和获得的职称的信息。
			08	社会保障信息	政府在公民年老、疾病、生育等情况下提供的保障信息。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信息。
			99	其他业务信息	如企业规模信息，信贷信息，商业往来信息，财务审计信息，个人收入信息等。
	03	司法信息	01	司法判决信息	司法机关对审理结束的案件做出裁决的信息。包括判决书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
			02	强制执行信息	法院根据法律判决结果对被告人采取的强制行为信息。
			03	行贿犯罪档案信息	检察机关记录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的档案信息。
			99	其他司法信息	
	04	行政执法信息	01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的相关

C				信息（登记、资质、资格许可信息除外）。	
		02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信息。	
		03	行政强制信息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信息。	
		04	行政征收信息	行政机关凭借国家政权，依法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强制地、无偿地征集金钱或实物的行为的信息。包括缴税信息、欠税信息。	
		05	行政裁决信息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与合同无关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决的行政行为信息。	
		06	行政确认信息	行政机关依法对管理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者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定、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信息。包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医疗事故责任认定等。	
		07	行政给付信息	行政机关在公民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下，依法赋予其一定的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信息。	
		08	监督检查信息	行政机关根据法定的监督权限，对一定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和行政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信息。包括税务稽查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等。	
		09	行政奖励信息	行政机关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模范地遵纪守法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的。	
		99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05	公用事业信息	01	拖欠公用事业费用信息	信息主体在享受公用事业服务的同时而产生的拖欠费用信息。包括拖欠水费、电费、燃气费、通信费、供暖费等信息。见 GB/T 22120-2008。
			99	其他公用事业信息	
	06	信用评价信息	01	信用监管信息	政府主管部门对信用主体、信用服务机构及信用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包括异常经营名录信息、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等。
			02	社会评价信息	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信用主体对被评估对象履行经济责任所承担的能力及其可信程度开展评价的信息。
			99	其他信用评价信息	
	07	其他信息	01	投诉信息	记录信用主体投诉和被投诉的信息。
			02	异议信息	记录失信主体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而提出的异议申请信息和反馈结果信息。
			03	修复信息	失信主体纠正其失信行为的信息。

			99	其他信息	如住房公积金缴纳信息、用工和职工培训信息和社会公益和慈善信息等。
--	--	--	----	------	----------------------------------

#### 7.4 时效分类

按照信息有效性进行分类，见表4。

表 4 时效分类表

分面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D	01	有固定期限	00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固定有效期限的信息。
	02	无固定期限	00	—	没有确定有效期限的信息。

#### 7.5 形态分类

按照信息存储方式进行分类，见表5。

表 5 形态分类表

分面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E	01	电子化	01	数据库	存储格式为 Dm、KingbaseES、access、dbf、dbase、sysbase、oracle、sql server、db2 等。
			02	电子文件	存储格式为 OFD、wps、xml、txt、doc、docx、html、pdf、ppt 等。
			03	电子表格	存储格式为 et、xls、xlsx 等。
			04	图形图像	存储格式为 jpg、gif、bmp 等。
			05	流媒体	存储格式为 swf、rm、mpg 等。
			06	自描述格式	由提供方提出其特殊行业领域的通用格式，如气象部门采用的“表格驱动码”格式。
			99	其他电子化信息	
	02	非电子化	01	文本资源	能够被阅读的文字内容。见 GB/T 21063.4。
			02	多媒体资源	将文字、声音、图形、图像和动画等各种媒体有机组合形成的非电子化信息资源。见 GB/T 21063.4。
			99	其他非电子化信息	

#### 7.6 应用产品分类

按照信息向用户提供服务的内容进行分类，见表6。

表 6 应用产品分类表

分面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	------	------	----

F	01	征信产品	00	—	征信机构生产和提供的各类征信报告、专业软件和其他产品。见 GB/T 22117-2008。
	02	信用信息服务	00	—	各级政府或有关国家机关主导建设的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提供的信用查询等服务。
	03	信用评级	00	—	对各类组织(机构)、证券进行信用风险评价(估),并以专用的评级符号表明其信用等级的产品。见 GB/T 22117-2008。
F	04	信用担保	00	—	为防范信用风险,避免或减少授信方的损失,由第三方提供财产、资金等保障的服务。见 GB/T 22117-2008。
	05	信用保理	00	—	对客户的债权提供保障,接受客户的赊销合同抵押,由受让方处理债权债务的服务。见 GB/T 22117-2008。
	06	信用保险	00	—	债权人作为投保人向公司投保,在债务人不能按时归还债务时,保险公司承担债务风险的服务,主要包括进出口信用保险和内贸信用保险。见 GB/T 22117-2008。
	07	信用管理咨询	00	—	帮助组织(机构)建立信用管理部门或实现信用管理功能的服务。见 GB/T 22117-2008。
	08	其他应用产品	00	—	

### 7.7 服务费用分类

按照信息提供服务是否收费进行分类,见表7。

表 7 服务费用分类表

分面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G	01	有偿提供	00	—	以一定条件为代价提供服务的信息。
	02	无偿提供	00	—	无条件提供服务的信息。

### 7.8 地域分类

按照信用主体所归属的地域进行分类,见GB/T 2260。

### 7.9 行业分类

按照信息所归属的行业进行分类,见GB/T 4754。